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96.4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9.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5.1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6.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2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收益	5	96,442	107,077
服務成本		<u>(81,387)</u>	<u>(89,075)</u>
毛利		15,055	18,002
其他收益		422	1,106
行政開支		(16,028)	(19,196)
融資成本		<u>(1,033)</u>	<u>(1,23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1,584)	(1,3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577)</u>	<u>1,3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161)	(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311)</u>	<u>1,7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4,472)</u></u>	<u><u>1,742</u></u>
		令吉	令吉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u>(0.2701仙)</u></u>	<u><u>(0.0010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12	24,5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56	41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4,368</b>	<b>24,931</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640	35,177
可收回稅項		713	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58	33,329
<b>流動資產總值</b>		<b>58,511</b>	<b>69,30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743	19,836
已抵押銀行借款		7,074	1,824
應付稅項		165	39
融資租賃承擔		1,778	1,64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8,760</b>	<b>23,34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9,751</b>	<b>45,95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4,119</b>	<b>70,88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47	746
已抵押銀行借款		12,981	13,832
融資租賃承擔		1,337	2,68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4,965</b>	<b>17,261</b>
<b>資產淨值</b>		<b>49,154</b>	<b>53,62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154	4,154
儲備		45,000	49,472
<b>總權益</b>		<b>49,154</b>	<b>53,62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LDC Investment**」)，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RLDC Investment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已導致補充披露呈報於現金流量表附註內的資料。按照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入賬處理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方法。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澄清後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相符。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該等在年度改進過程下頒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明確的準則作出微細且不急切的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以澄清除要求披露概要財務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亦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實體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後者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有關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的披露方式相符。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之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剔除。該等修訂繼續獲准被提前應用。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一個營運及報告分部經營，即於馬來西亞(註冊國家)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按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作出決定。

**(b) 地域資料**

就地域資料而言，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基於營運地點。由於本集團僅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客戶一	34,053	49,563
客戶二	—	13,518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因提供(i)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ii)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iii)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而產生的收益。年內確認的各個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55,488	72,869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36,032	31,874
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4,922	2,334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313	267
僱員成本	13,871	11,019
匯兌(收益)／虧損：		
— 已變現收益	(111)	(615)
— 未變現虧損／(收益)	293	(157)
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	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1,123	1,219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158	1,671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362	1,173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	6,645

## 7.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令吉)。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本年度支付	646	8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	(2,003)
	<b>676</b>	<b>(1,127)</b>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	(99)	(1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b>577</b>	<b>(1,317)</b>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4%(二零一六年：24%)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18%(二零一六年：20%)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4%(二零一六年：24%)。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已認證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正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活動，並授予為期五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先驅證書。因此，此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評稅年度各年的法定收入獲享70%免稅額。年內，本集團獲享的免稅額為417,000令吉(二零一六年：1,555,000令吉)。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亦同樣地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584)</u>	<u>(1,324)</u>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75)	285
因差別稅率18%(二零一六年：20%)獲得的稅務優惠	(60)	(42)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獲免稅額的影響	(417)	(1,5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03	1,998
不須繳納稅項收益的稅務影響	(4)	—
去年稅項開支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0</u>	<u>(2,00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77</u>	<u>(1,317)</u>

##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161)</u>	<u>(7)</u>
<b>股份</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698,360,656</u>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00,000,000股。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8,360,656股，除上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外，亦包括因配售所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9,539	33,933
其他應收款項	667	65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34	586
	<u>20,640</u>	<u>35,177</u>

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不等。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按發票日期所作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1個月內	11,101	17,054
1至2個月	4,672	9,191
2至3個月	2,047	4,126
超過3個月	1,719	3,562
	<u>19,539</u>	<u>33,933</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證據。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到期及無減值	<u>12,280</u>	<u>17,786</u>
到期但無減值：		
少於1個月	4,511	8,625
1至3個月	1,986	6,131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62	1,391
	<u>7,259</u>	<u>16,147</u>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數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用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用紀錄，鑑於有關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餘款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需作出減值撥備。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8,082	16,704
其他應付款項	1,153	2,577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08	555
	<u>9,743</u>	<u>19,836</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0至30日不等。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按發票日期所作於報告期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即期或少於1個月內	5,041	10,587
1至2個月	2,523	5,312
2至3個月	252	296
超過3個月或少於12個月	266	509
	<u>8,082</u>	<u>16,70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提供包括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儘管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價格、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本集團將實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多項策略，銳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情況，於有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大致上可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空運服務為最大收入來源，其收益為約55.5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72.9百萬令吉），較去年減少約23.9%。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公斤	千公斤
空運發貨量		
(a) 出口	5,170	4,757
(b) 進口	<u>5,363</u>	<u>2,974</u>

##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為約36.0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31.9百萬令吉)，較去年增加約13.0%。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標準貨櫃	二零一六年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 出口	6,477	5,767
(b) 進口	<u>12,540</u>	<u>7,888</u>

## 3. 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 i)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對其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及(ii)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來自拖運及貨運服務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空／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一部分。

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的貨運服務的收益為約4.2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1.9百萬令吉)。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貨運服務的付運費用。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客戶的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 ii)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設的倉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設立及投入營運。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作為本集團國際空運業務的臨時貨物貯存。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極少部分，少於1%。

##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以鞏固其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董事相信，(i) 鑒於有公司不斷於檳城設立新製造廠房，檳城仍存在充足的業務增長空間；(ii) 於東盟國家開放邊境後，馬六甲、柔佛及泰國邊境將展現新商機。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於馬來西亞的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運。

## 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華晨國際汽貿(大連)有限公司(「華晨國際汽貿」)及上正大(上海)基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正大」)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大健康與基因檢測產業及提供高端海外醫療服務。

諒解備忘錄已記錄各訂約方就成立合資公司之意向，並就成立合資公司及其所附帶之其他交易而言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及其所附帶之交易須待簽立及完成有關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諒解備忘錄已經期滿，且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為約96.4百萬令吉及107.1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貨運收費。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的約57.5%及37.4%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68.1%及29.8%的營業額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

本財政年度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9.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為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合理地降低其毛利率，以吸引更多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刺激收益；(ii)本集團與一位主要客戶訂立「物流服務協議之修訂」。狀況由區域服務提供商(RSP)更改為本地服務提供商(LSP)，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及(iii)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之收益顯著下降。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等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隨著收益減少，本財政年度的服務成本較去年減少約8.6%或7.7百萬令吉。

### 毛利及毛利率

為應付馬來西亞空運業務的激烈競爭，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合理地降低其毛利率，務求吸引更多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提高收益。因此，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百萬令吉減少約16.4%至本財政年度的15.1百萬令吉。儘管本財政年度來自空運服務的發貨量增加，但錄得的毛利率較去年下降。此外，本財政年度自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及其發貨量亦有所增加，但海運毛利率因供應商於本財政年度內增收運費而減少。在收益及服務成本共同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的15.6%。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百萬令吉減少約3.2百萬令吉至本財政年度的16.0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6.6百萬令吉)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1.0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1.2百萬令吉)。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6百萬令吉，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3百萬令吉。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已認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正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活動，並授予為期五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先驅證書。因此，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評稅年度各年之法定收入70%獲免稅。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享有免稅額約417,000令吉。因此，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免稅額約1.6百萬令吉，以及2.0百萬令吉為去年超額所得稅撥備。

## 年度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2.2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7,000令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0.2701令吉仙(二零一六年：0.0010令吉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8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46.0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7.2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33.3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20.1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15.7百萬令吉)及3.1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4.3百萬令吉)；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1倍(二零一六年：3.0倍)。資產負債比率乃將相關年度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7.1%(二零一六年：37.3%)；及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49.2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53.7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RLDC Investment(其由執行董事Lee Chooi Seng先生及Chin Seng Leong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RLDC Investment就貸款協議質押4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股份」)作為抵押。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有關此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3,000令吉(二零一六年：734,000令吉)有關。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13.8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14.7百萬令吉)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持牌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有就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營運需要向供應商作出達45,000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538,000百萬令吉)的銀行擔保。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因該等擔保而面對申索。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均源自國際營運。雖然本集團的本地客戶及本地供應商均以令吉與本集團結算，但供應商就船運貨物倉位作出的報價通常乃以美元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美元收款多於其美元付款。換言之，本集團正累積美元。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匯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176名(二零一六年：185名)全職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達13.9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11.0百萬令吉)。

本集團認同其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取得成功與其僱員有莫大關係。本集團根據行業經驗及人際技巧招聘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

##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a) 進一步拓展馬六甲及柔佛分支辦事處；及	本集團正在增聘銷售人員進行推廣並進一步擴大北部、南部及中部地區市場。
	(b) 於馬來西亞玻璃市巴東勿刹(泰國邊境)設立辦事處及於檳城設立倉庫	已聘任一名新銷售主管進一步拓展馬來西亞半島內的市場。
	(c) 新辦事處升級所需的額外成本	本集團仍正尋覓新商機。
2. 擴充服務範疇	(a) 聘請市場研究團隊進行鐵路貨運服務的研究	本集團已配合「一帶一路」政策進行鐵路貨運、倉儲及配送方面的內部市場研究，並將聘請新人員駐守玻璃市巴東勿刹，以擴大服務範圍覆蓋。
	(b) 設立小型業務發展團隊的成本。	本集團已致力加強於馬來西亞以及國際市場的市場推廣，透過參與數個國際會議及活動，藉以更妥善建立網絡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以貨架系統升級倉庫，以增加可出租空間達致最大利益； 本集團已以裝御區及帳蓬升級倉儲。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a) 軟件開發(貨運管理3000系統)	本集團已以新綜合系統SoviLogistic系統取代貨運管理3000系統及Sysfreight系統。
	(b) 購買網絡設備	升級舊電腦為新手提電腦。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a) 新晉人才的招聘成本	本集團計劃聘請新的管理代表主管負責監察集團實現品牌開發、挽留客戶及員工目標的情況，以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b) 新晉人才的額外招聘成本	本集團已聘請新晉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業務。
5. 通過在新加坡收購業務策略性地進行業務增長	(a) 就潛在目標付款	本集團仍正於新加坡尋覓適合收購對象。
	(b) 收購代價	本集團仍正尋覓適合收購對象。

### 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述，首次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就此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為約51.6百萬港元（或按匯率約1令吉兌1.90港元計，為27.2百萬令吉）。於有關期間內，首次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於有關期間內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10.1	0.6
2. 擴充服務範疇	0.5	0.5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4.7	1.7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0.3	0.3
5. 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策略性地發展業務	17.7	—
6. 償還貸款	3.4	3.4
7. 營運資金	2.5	2.5
合計	<u>39.2</u>	<u>9.0</u>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兆強先生(「黃先生」)、李國棟先生及廖永杰先生。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提供財務報告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及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用時候發佈。

##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Lee Chooi Seng**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ee Chooi Seng先生、Chin Seng Leong先生及溫儉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陳于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廖永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刊載。